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0號

聲 明 人 楊敦閔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楊詔喆（男，民國71年6月21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號）之之手足，被繼承人未婚無子女，父親楊○謀、母親李○圩已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0000號案件准予備查在案，是以渠等並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楊詔喆於113年12月7日死亡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 元由被繼承人楊詔喆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